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以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議決的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31,738,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06,347,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03,173,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二零零九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張屹先生及鄒國強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何昕先生辭任後的空缺。因此，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彭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列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31,738,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3,17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	2.22	1.9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46	1.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2.95	2.28
二零一零年一月	2.85	2.01
二零一零年二月	2.19	1.90
二零一零年三月	2.37	2.04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8	2.0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64.34%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4,037,844	54.67%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 (「Font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擁有99,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為99,829,706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屹先生及Fonty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64.3%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屹先生

張屹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自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專業經驗已累積逾十年從事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硅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指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現時應付予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50,000元，或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已扣除稅項及相關花紅)的5%。張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為二零零九的JZ GRAT的創辦人，而二零零九的JZ GRAT為以張先生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99,829,706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663,867,55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99,829,706股由二零零九的JZ GRAT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亦無有關本身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鄒國強先生

鄒國強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鄒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指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現時應付予鄒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或由董事會酌情檢討。鄒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已扣除稅項及相關花紅)的5%。鄒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鄒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9,676,139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鄒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亦無有關本身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彭鎮城先生

彭鎮城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有約10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期間出任CLSA Capital Partners的助理。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持有證監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牌照。

本公司與彭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除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後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於彭先生的任期內向其支付酬金。彭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彭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任何權益。

彭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亦無有關本身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73分)；
3. 重選張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 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